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畢業證明書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二吋半身 畢業生照片
英文姓名				
出生日期	年月日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		
畢業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班 三年班			
入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		
畢業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		
原畢業證書 字號	() 年國苑高畢字第 號			
畢業時學校 全銜	國立苑裡高級中學			
申請原因				
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
核准	補發畢業 證書字號	() 國苑高畢證字第 號		
	經辦人員			
	註冊組長			
	教務主任			
	校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。
- 2、原畢業證書無統一編號時，可填寫各校所編字號。
- 3、申請補發證明書時，學校應詳實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並查明遺失確實原因。
- 4、本表填寫一份存校備查。